

证券代码：871936

证券简称：金洁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经营范围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污水处理；自来水生产、供应；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照明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给排水管道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污水处理；自来水生产、供应；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照明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给排水管道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许可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	固体废物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	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业务经营范围、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28 日